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相关条款，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有关事项作如下调整：（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7.84元/股-0.03元/股-0.02元/股=7.79元/股。（2）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22,959,183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3,106,546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庄占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占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庄占龙已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静钰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审部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静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

附件:

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林静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中级会计师职称，2016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会计，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任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26年2月起拟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林静钰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